



21002034910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656

R62/c

№ 2024010609-1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护舒宝®敏感肌系列液体卫生巾

委托单位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 4 号中轻大厦 3 层 306 室

电 话：010-64778139 64778116

E-mail: tc8139@126.com

邮 编：100102


传 真：010-64778114

网 址：www.sicp.net.cn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4010609-1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路1号		
样品名称	护舒宝®敏感肌系列液体卫生巾		
规格型号	240mm	商 标	护舒宝®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日期：20230611 保质期：3年 批号：3162208000	质量等级	合格
生产单位	海吉奈特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寄样
样品状态	包装完好	到样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检验项目	1.最小销售包装标签；2.指标标注要求。		
检验起止时间	2024年01月22日		
检验依据	GB 38598-2020		
判定依据	GB 38598-2020		
环境条件	物理性能检验：温度----℃ 相对湿度----%R.H.		
检验结论	本样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 GB 38598-2020 要求。 		
备注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 2024010609 报告的修订，原检验报告作废。		

批准：

左建波

审核：

吴东东

编制：

陈杰

说明：

- 1、报告无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对检验结果和判定的异议申诉须在报告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检验报告中样品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及地址、生产单位名称、商标、质量等级、规格型号及生产日期均由委托单位提供，本公司不负责确认。
- 5、委托检验报告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未经检验机构同意，不得用于不当宣传。
- 6、报告未骑缝盖章无效。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4010609-1

共 6 页 第 2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值	判定	检验方法
最小销售包装标签	7.1a) 产品名称		应具有标识	具有标识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7.1、7.4
	7.1b) 净含量		应具有标识	具有标识		
	7.1c)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应具有标识	具有标识		
	7.1e) 进口产品原产国或地区名称		应具有标识	具有标识		
	7.1f) 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或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		应具有标识	具有标识		
	7.1g) 贮存条件（其他卫生用品必要时）	----	应具有标识	具有标识		
	7.1h) 其他卫生用品还应标注产品规格、主要原料名称、执行标准编号		应具有标识	具有标识		
7.4.5 其他卫生用品标签不应标注的内容：a) 卫生巾等卫生用品的标签不应标注消毒、灭菌、除菌、止带、除湿、润燥、抗炎、消炎、杀精子、避孕。b) 产品名称不应标注“药物”字样。		应符合标准中 7.4.5 要求	符合			
指标标注要求	8.1 标签中文标识应为规范汉字（注册商标除外）		应符合标准中 8.1 要求	符合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8
	8.1a) 所有文字、数字、符号、图案、表格和其他说明应清晰、牢固、易于识别，不应涂改，并标注在展示面或可视面显著位置。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并应拼写正确，汉语拼音、外文标识的字体应小于相应中文（注册商标除外）。		应符合标准中 8.1a 要求	符合		
	8.1b) 汉字、少数民族文字、数字和字母最小字体高度应大于 1.8mm。	----	应符合标准中 8.1b 要求	符合		
	8.2 标签标注的内容应真实，不应标注明示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作用、疾病临床症状和疾病名称（疾病名称作为微生物名称一部分的除外）、抗生素名称、激素名称、抗真菌药物等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禁止添加的物质名称。		应符合标准中 8.2 要求	符合		
	8.3a) 产品名称应标注在最小销售包装的展示面或可视面的显著位置，字体大小一致，清晰易辨；应反映消毒产品的真实属性。		应符合标准中 8.3a 要求	符合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4010609-1

共 6 页 第 3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值	判定	检验方法
8.3b) 产品名称应符合《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名称顺序应为商标名或品牌名、通用名、属性名。		应符合标准中 8.3b 要求	符合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8
8.3c) 商标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应使用有夸大功能或误导消费者的商标。		应符合标准中 8.3c 要求	符合		
8.3e) 产品名称中不应包含以下内容：虚假、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外文字母、汉语拼音、符号等（表示型号的除外），如为注册商标或应使用外文字母、符号的，应在标签中用中文说明或在产品名称中用中文表示。		应符合标准中 8.3e 要求	符合		
8.5a) 产品规格应符合产品特性。		应符合标准中 8.5a 要求	符合		
8.5b) 净含量应准确反映其实际含量，净含量允差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同一最小销售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产品的，应标注单件定量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注：净含量的标注应包括“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	----	应符合标准中 8.5b 要求	符合		
8.11c) 其它消毒产品的有效期或保质期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应符合标准中 8.11c 要求	符合		
8.12a) 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限期使用日期应标注在最小销售包装的可视面，清晰易辨。		应符合标准中 8.12a 要求	符合		
8.12b) 生产日期、限期使用日期应标注年月日。		应符合标准中 8.12b 要求	符合		
8.12c) 生产批号标注形式由生产企业自行制定，其中消毒器械生产批号可与产品编号或出厂编号一致。		应符合标准中 8.12c 要求	不涉及		
8.13 消毒产品执行标准应为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在国家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申明公开的企业标准。产品执行标准编号可不标注年代号。企业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应符合标准中 8.13 要求	符合		

指标
标注
要求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4010609-1

共 6 页 第 4 页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值	实测值	判定	检验方法
8.15a) 进口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应标注原产国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应符合标准中 8.15a 要求	符合	合格	GB 38598-2020 中 8
8.15b) 进口产品应标注在华责任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并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	应符合标准中 8.15b 要求	符合		
8.15c) 进口产品联系方式应标注在华责任单位联系电话等;		应符合标准中 8.15c 要求	符合		
8.15d) 进口产品涉及委托生产加工的,还应标注实际生产企业的名称和地址。		应符合标准中 8.15d 要求	不涉及		

备注: 最小销售包装标签、指标标注要求项目检验结果不包括核查真实性。



样品照片 1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4010609-1

共 6 页 第 5 页



样品照片 2



样品照片 3



样品照片 4

中轻纸品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纸张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2024010609-1

共 6 页 第 6 页



样品照片 5